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便民工作的若干意见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是人民法院落实“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解决司法为民中的具体问题的必然要求，是人民法院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的司法便民工作，适应新形势的要求，特制定本意见。　　一、人民法院应当设立立案大厅或诉讼服务中心，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认真做好信访接待、诉讼引导、案件查询、办案人员联系、诉讼材料接转、诉讼疑问解答、判后答疑、引导当事人合理选择纠纷解决方式等方面的工作，并应配置必需的服务设施。　　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需要建立非工作日立案和信访接待制度。人民法庭可以在授权的范围内直接受理案件。基层人民法院可以采用电话、网络等方式预约立案，可以为行动不便的伤病患者、残疾人、老年人等提供上门立案等便民服务，方便当事人诉讼。　　三、人民法院应当做好诉讼风险提示工作，在接待立案时向当事人提供诉讼风险提示书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帮助当事人了解诉讼风险、诉讼权利和义务。　　四、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案件繁简分流和速裁工作机制，着重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快速化解矛盾，提高诉讼效率。　　五、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执行法律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规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并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进一步简化简易程序的相关环节，充分发挥简易程序的效率优势。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经当事人申请并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依法简化程序审理。　　六、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巡回审判。人民法庭对于边远地区或者纠纷集中地区，应当定期不定期进行巡回办案，就地立案，就地审判，当即调解，当即结案，就地执行。应当事人请求，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可以按照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合理时间开庭。　　七、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调查取证；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并指导当事人依法自行调查取证。对于确实没有能力调查取证的当事人，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调查收集证据。　　八、人民法院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人民群众做诉讼协助工作，协助人民法院调解和执行案件；经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将案件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有关行政部门、社会团体或者基层人民组织主持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确认。　　九、完善人民群众旁听案件庭审制度。人民法院决定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严格依法公告开庭信息，方便人民群众旁听案件庭审。对于符合旁听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发放旁听证或允许凭身份证直接参加旁听。人民法院应当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庭审。　　十、人民法院应当逐步建立裁判文书和诉讼档案公开查询制度。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在网上依法公开案件裁判文书和执行案件信息。　　十一、人民法院在执行、再审审查、减刑假释、国家赔偿等案件处理中可以推行公开听证制度，自觉接受当事人、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的监督。　　十二、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审判管理，实行审限监督制度，严格案件延期条件，提高审限内结案率和执结率。做好一审、二审和再审案卷移交工作，明确移交期限，统一移交方式，落实移交责任，解决案卷移交难的问题。　　十三、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用语要力求通俗、简洁、易懂，让当事人能看得明白；要力求论证充分、说理透彻、适用法律适当，让当事人信服。要做好判后答疑工作，增加当事人对裁判的理解和认同。要重视裁判文书制作校对工作，坚决避免发生写错名称、写错或遗漏裁判内容、搞错责任承担主体等错误。　　十四、人民法院应当建立科学的司法统计指标评价体系。人民法院不得因为提高结案率而在年底拒收当事人申请立案的请求。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得延期立案。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因此拒收案件或延期立案的，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反映，上级人民法院应当核查；对情况属实的，在辖区内应予通报批评。对于为提高结案率而动员当事人撤诉、擅自中止案件诉讼、执行程序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反映，上级人民法院应当核查；对情况属实的，在辖区内应予通报批评，对相关人员要追究责任。　　十五、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进建立司法救助基金，严格依法做好诉讼费减缓免工作，加大对加害人无力赔偿、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各类案件受害人以及其他涉诉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力度。　　十六、人民法院建立案件监督卡制度，案件审结时由当事人自愿填写对办案人员工作的评价意见。当事人对办案人员诉讼活动的评价意见，纳入审判和执行工作考评范围。　　十七、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信访事务，认真做好日常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院长、庭长接访制度，定期接待来访群众；进一步强化信访督办制度，落实信访责任，认真治理重信重访，及时向来信来访群众反馈处理结果。　　二○○九年二月十八日